附件4

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数据真实、准确，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、齐全，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。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取消评审资格；

2、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，并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接受相应处理；

3、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运营主体法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主营主体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